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句容市教育局的市属三所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属三所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